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214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施雅煊

徐維澤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擇豐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艾永帆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

不服民國108年10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
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230,93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
3,81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
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
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士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

書記官 梁馨云